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3/15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-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，針對變更作業可能產生潛在的安全衛生衝擊，在變更前先經評估、執行改善措施；並對變更後受潛在危害影響的人員進行溝通與教育訓練，以降低變更作業所產生的風險。
- 第二條 範圍：
一、凡涉及(實驗場所作業活動、製程設備/設施、操作程序、製程化學物質)變更時。
二、同類替換且在安全操作範圍內改變操作條件時，不列入此要點規範。
- 第三條 定義：
一、變更：係指當作業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，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，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。
二、同類替換：欲進行更換之設備或其零組件在基本設計規格、材質、結構、維修及操作上與舊有設備或其零組件一致時，稱之為「同類替換」，否則即屬於「非同類替換」。
三、永久性變更：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四、暫時性變更：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，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，且於期滿時，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五、緊急性變更：對於未能依正常變更管理程序執行之緊急性狀況，得由變更案主辦單位主管負責評估製程安全、衛生及環保影響之風險，逕行變更，但事後仍需補齊該有之程序文件。
六、製程設備/設施：
(一)製程裝置之本體及其附屬設備如:機台、閥、管件、泵、儀錶、壓力洩放裝置等。
(二)由二項(含)以上單元製程設備集成之設施，如轉動機械等。
(三)儀錶設定、壓力洩放裝置之設定。
(四)設備/管線/元件材質或結構。
七、操作程序：係指操作步驟/程序、維護步驟/程序。
八、製程化學物質：製程中所使用、處置、製造之化學物質，包括原料、產品、中間產物、藥品、潤滑用油等。
- 第四條 權責：
一、變更管理單位：由變更案主辦單位主管指派之人員，負責變更案件之提出、協調相關人員參與並完成風險評估、追蹤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各事項之完成、追蹤與變更有關文件資料之檢討更新等。
二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：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3/15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(一)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，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。

(二) 蒐集相關資訊，提供建議，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
第 五 條

變更管理程序：

一、變更管理的範圍包括：第四條第六項至第四條第八項變更之範圍。

二、變更管理申請：

(一)當涉及變更第四條第六項至第四條第八項變更之範圍時，變更申請單位應填寫「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申請表」向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提出變更申請。

(二)變更管理單位依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」進行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，並擬定具體可行之安全預防、管制方案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作業。

(三)製程資料更新措施：與變更案有關之資料，如操作手冊、維修程序、配置圖、管線圖、安全衛生規定、標準作業程序、安全作業標準或緊急應變計畫等，應由變更管理單位於變更前完成修訂，並交予相關人員，作為訓練與執行之依據。

(四)相關人員告知、訓練：

1.變更後應確保相關人員被告知及接受相關的訓練，告知、訓練之內容及人員名單應記錄，並與該案文件一併存檔，留存至少三年，以備稽核審查。

2.告知、訓練之模式，以傳閱簽名或張貼公布欄簽名。

3.告知、訓練之內容包括：

(1)潛在危害、注意事項、預防及應變處理方法或措施。

(2)新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、安全處理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
(3)化學物質之安全存量及操作量。

第 六 條

本要點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變更管理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1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108210061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03月15日公告)